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讓方」)與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讓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河南越秀平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8.45百萬元(一份註有「A」字樣的上述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規定或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文(a)段所載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或與之相關或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3)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參加將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登記表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劉艷(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